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另存新檔

分享至

**聘用專案助理**

- > 徵才機關：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人員區分：聘用人員
- > 官職等：六等280薪點
- > 職系：無
- > 名額：1
- > 性別：不拘
- > 工作地點：33-桃園市
- > 有效期間：108/08/22~108/09/03
- > 資格條件：
  - 1.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2.具性別教育或法律、社會、勞工等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
  - 3.具有法務、社政或性別平等工作(專業訓練或研究)或綜合研考工作之經驗者尤佳。
- > 工作項目：
  - 1.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等業務。(30%)
  - 2.辦理性別主流化政策、方案、計畫及性別平等業務考核等相關事項。(30%)
  - 3.追蹤列管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及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成果與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等相關業務。(20%)
  - 4.督導本府各機關(含公所)性別平等專責(專案)會議等及分工小組會議並追蹤列管等相關綜合業務。(10%)
  - 5.其他重要性別平等議題及臨時交辦事項。(10%)
- > 工作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

[電子地圖](#)
- > 聯絡E-Mail：
- > 聯絡方式(含檢具文件)：
  - 一、應檢附資料如下：
    - 1.公務人員履歷表(需貼照片)。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本職缺待遇新台幣34,916元。請於報名截止日下午17時前送達或寄達「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9樓，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管理員收」，另信封請註明「應徵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聘用專案助理」並加註白天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或電子信箱。
  - 三、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受理，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並視業務需要辦理筆試，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 四、本職缺擇優備取2人，候用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
  - 五、連絡方式：03-3322101分機6918吳小姐。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

[回上一頁](#)